

108 年臺南市就業平等業務工作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9 年 7 月

摘 要

勞動參與率為衡量，人口就業現況指標，而近年來因社會環境的改變，越來越女性投入職場，以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來看，本市為 55.2%，高於全國平均，更居六都之首，並已連續 5 年為全國居冠。以 5 年趨勢線觀察，共增加 1.9 百分點，顯示有越來越多女性投入職場的趨勢。

而生育子女一向為家庭最甜蜜且不可歸責的負擔，因此許多勞動者選擇暫時離開職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來照顧幼兒。統計本市 108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件數為 29,491 件。若以依性別分析，仍以女性申請居多，108 年 24,056 件，佔 81.57%，但勞動部去年度函釋放寬二胎同時申請育嬰留職規定，且 108 年男性有微幅上升，後續再觀察男性申請是否有上升趨勢。

此外觀察勞工申訴就業平等案件(就業歧視、性騷擾、促進權益措施)，108 年申訴案件較前一年增加，由其職場性騷擾案件超越歧視案件成為第一位，顯示宣導有成勞工受騷擾後不再願意隱忍，此外受理機關間通報機制成熟，也推高相關數據。

本次分析最值得持續追蹤及觀察為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實施對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影響，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源起「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部分，由政府依家庭經濟條件補助托育費用，達到國人個人經濟可負擔範圍，而依數據顯示自 107 年補助政策實施後，嬰幼兒收托人數及幼兒園入學人數雙雙上升，純直觀數據而言，準公共化補助實施後，對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確有下降，但由於該政策僅實施兩年，兩者間是否有必然因果關係仍需觀察，未來將持續追蹤再進行相關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

目 錄

壹、緒論.....	1
一、前言.....	1
二、研究動機.....	1
三、名詞解釋.....	1
貳、女性勞動參與率現況.....	4
一、女性勞動參與率概況及縣市比較.....	4
二、本市女性各年齡層勞動參與率概況.....	7
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概況.....	8
一、本市歷年育嬰留職停薪現況.....	8
二、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比較.....	10
肆、受理案件分析.....	11
一、諮詢案件分析.....	11
二、申訴案件分析.....	12
三、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13
四、性別工作平等案件分析.....	14
五、案件辦理情形.....	15
六、撤回原因分析.....	16
七、依申訴人性別統計.....	17
伍、評議委員會召開情形.....	18
一、案件審理及裁處.....	18
二、行政救濟案件統計.....	19
陸、結論.....	20
參考文獻.....	22

表目錄

表 1- 1 臺南市勞動力數據	4
表 1- 2 各縣市勞動參與率比較	5
表 2- 1 107 年六都女性年齡勞動參與率比較.....	7
表 3- 1 本市歷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8
表 3- 2 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	10
表 4- 1 本市歷年諮詢案件統計.....	11
表 4- 2 受理案件分析	12
表 4- 3 就業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13
表 4- 4 懷孕育兒相關案件分析.....	14
表 4- 5 歷年辦理情形	15
表 4- 6 歷年撤回辦理情形	16
表 4- 7 歷年案件性別分析.....	17
表 5- 1 歷年委員會召開情形	18
表 5- 2 歷年裁處案件統計	18
表 5- 3 歷年救濟案件統計	19

圖目錄

圖 1 六都女性參與率趨勢圖.....	6
圖 2 本市托嬰中心收托率.....	9
圖 3 本市幼兒園入園人數.....	9

108 年臺南市就業平等業務工作分析報告

壹、緒論

一、前言

近年就業平等議題興起，行政院更成立性別平等處推動相關議題，而在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情況，任何一個勞動力人口皆彌足珍貴，尤其女性在社會開放及教育普及之下逐漸崛起成為不可忽視的戰力。本分析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中央機關發布之數據，以及本市勞工局所蒐集之業務相關資料，就「女性的就業情況」、「勞工育兒概況」、「案件的統計及分析」等三個面向進行探討，目地在了解目前就業趨勢及職場所遭遇的障礙，以作為未來人力資源規劃，以及消除就業障礙之對策因應。

二、研究動機

本調查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 瞭解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趨勢。
- (二) 瞭解本市與六都勞動參與率比較。
- (三) 瞭解勞工育兒概況。
- (四) 瞭解案件類型及辦理情形。

三、名詞解釋

- (一) 就業歧視：所謂法定就業歧視，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 16 項為準。
- (二) 性騷擾：所謂性騷擾指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

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 性別權益措施：指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訂產假、安胎假、產檢假、陪產假、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性別權益措施。
- (四) 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五)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就業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如符合請領資格，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津貼給付標準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計算。
- (六) 勞動參與率：勞動參與率=(勞動人口/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 (七)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依就業服務法第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遴聘勞工、雇主、政府機關之代表及學者專家，研議、諮詢有關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其中勞工、雇主及學者專家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前項代表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八) 性別工作平等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第二項規定性別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第四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九) 收托比率：實際收托人數/嬰兒數*100。

(十) 準公共化托育政策：透過與優質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簽約合作，由政府依家庭經濟條件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的托育費用。

貳、女性勞動參與率現況

一、女性勞動參與率概況及縣市比較

◎108年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為55.2%，有逐年攀升趨勢。

◎108年全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為51.4%，臺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高於全國平均，且居全國之首。

如表1-1所示，以108年本市相關數據，現有勞動力人口為103萬人（較107年增加1萬2,000人），其中男性勞動力為57萬1,000人（較107年增加9,000人），女性勞動力為45萬9,000人（較107年增加3,000人）；而實際投入就業人口為99萬2,000人（較107年增加1萬2,000人），男性就業人口為55萬1,000人（較107年增加1萬1,000人），女性勞動力為44萬1,000人（較107年增加1,000人）。另表1-2所示勞動參與率部分，男性為71.3%（107年70.2%），女性55.2%（107年54.9%）；就女性勞動參與率比較，全國平均為51.4%，本市高於全國平均，更居六都之首，若放諸全國比較更為全國居冠，且已連續5年最高。依統計趨勢觀察，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由104年53.3%逐年上升至108年55.2%，共增加1.9%，顯示有越來越多女性投入職場的趨勢（如圖1）。

表1-1 臺南市勞動力數據

單位：千人

年	就業者	男性就業者	女性就業者	非勞動力	男性非勞動力	女性非勞動力
107	980	540	440	613	239	374
108	992	551	441	601	229	372
年	勞動力	男性勞動力	女性勞動力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男性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女性15歲以上民間人口
107	1,018	562	456	1,631	801	830
108	1,030	571	459	1,631	801	83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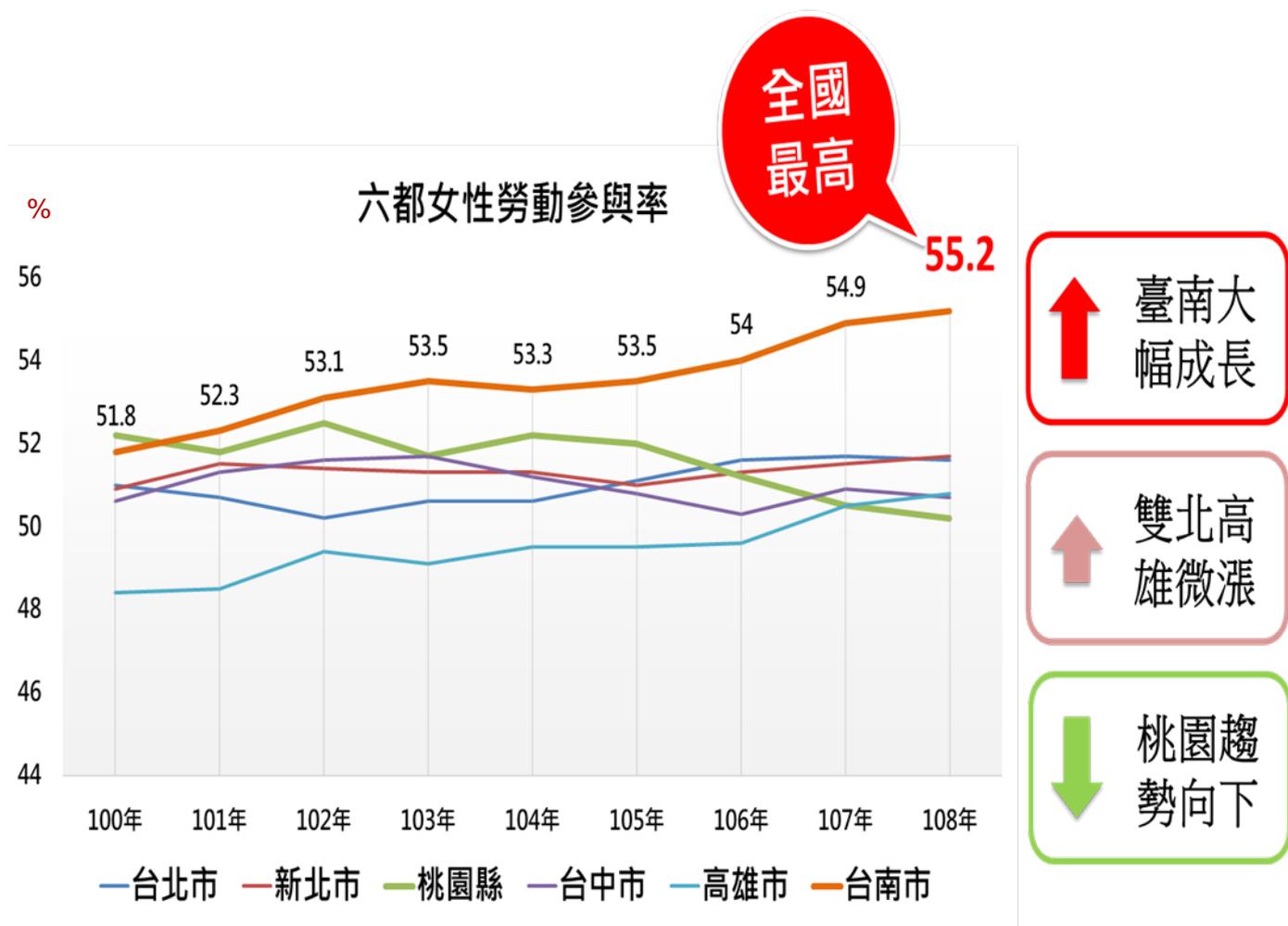
表 1- 2 各縣市勞動參與率比較

單位：%

時間 \地區別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國	66.9	50.7	67.1	50.8	67.1	50.9	67.2	51.1	67.3	51.4
宜蘭縣	66.3	49.6	68	48.6	70.4	50.1	71.4	51.3	70.7	52.2
新竹縣	63.6	52.4	64.6	51.9	67.3	51.5	69	50.8	67.9	54
基隆市	65.2	47.4	66	48.2	65.4	47.8	65.1	48.2	66.7	48.5
新竹市	68.3	52.8	67.9	53.1	68.2	53.1	67.2	51.3	67.3	50.9
苗栗縣	65.9	49.7	67.1	49.6	67.9	49.4	66.9	50.5	65.3	51.4
彰化縣	68.4	50.7	68.8	50.6	69.2	49.6	67.9	49.7	67.8	50
南投縣	68.3	50.4	68.1	51.1	71	52.4	71.4	51.9	71.1	53.3
雲林縣	68.2	48.3	68.1	49.9	68.7	50.2	70.3	49.8	69.6	49.7
嘉義縣	68.2	49.4	68.3	50.3	69.4	51.7	69.4	51.1	69.9	50.6
澎湖縣	63.4	42.3	61.8	43.3	61.6	42.6	60.1	42.8	61.7	42.8
嘉義市	64.1	50.7	64.4	51.8	65.1	53.5	66	52.5	67.8	51.9
屏東縣	66.9	48.1	67.7	48.9	68.8	49.8	70.7	51.2	71.6	52.2
臺東縣	65.3	50	66.5	50	67.3	50	66.9	51.6	67.3	51.6
花蓮縣	62.9	48.6	64	47.1	64.3	47.9	63.9	48	63.9	50.2
台北市	64.9	50.6	64.8	51.1	63.9	51.6	64.8	51.7	65.6	51.7
新北市	67.8	51.3	67.8	51	67.3	51.3	67.4	51.5	67.5	51.6
桃園縣	67.3	52.2	67.3	52	66.3	51.2	65.5	50	64.7	50.2
台中市	67.3	51.2	67	50.8	66.4	50.3	66.2	50.9	66.2	50.7
高雄市	65.8	49.5	65.8	49.5	66.7	49.6	66.3	50.5	66.2	50.8
台南市	69	53.3	69.4	53.5	69.2	54	70.2	54.9	71.3	55.2

備註：勞動參與率=(勞動人口/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就業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網108年

圖 1 六都女性參與率趨勢圖

二、本市女性各年齡層勞動參與率概況

◎本市 50 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高於其他直轄市。

如表 2-1 所示，以年齡分析，查 108 年全國女性勞動參與率高峰平均仍落於 25-29 歲為 92.6%，其次為 30-34 歲為 87.5%，隨年紀增加逐漸遞減，到 60-64 歲為 24.12%，至 65 歲以上則為 4.5%，另本市 50 歲以上女性勞參率，則在居於六都之首。

表 2- 1 108 年六都女性年齡勞動參與率比較

地區\年 齡	單位:%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64	65 歲 以上
臺灣 地區	7.62	57.71	92.7	87.5	81	74.5	74.83	61.46	42.43	24.12	4.5
新北市	6.6	61.3	92.4	92	82	74.7	73.1	59.8	39.2	21.3	2.7
臺北市	7.8	60.3	90.3	87.8	85.4	79.9	78.1	67.4	46.9	23.8	3.1
桃園市	7.4	50.3	93.6	83.2	75.2	68.2	70.3	57.1	36.9	18.6	2.7
臺中市	8.4	53.9	95.4	84.2	77.1	71.9	72.6	55.7	35.7	18.1	3.6
臺南市	8.8	61.6	92.6	88.9	83.6	79.6	78.8	68	49.8	32.7	7.6
高雄市	6	57.7	90.6	83.2	82.6	75.1	75.4	61.4	42.2	24.5	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統計年報資料查詢

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概況

一、本市歷年育嬰留職停薪現況

◎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對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影響觀察。

◎本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性別比以女性占多數。

本市 108 年申請總件數為 29,491 件較 107 年申請總件數 30,708 減少 1,217 件。依性別分析，以女性申請居多，108 年 24,056 件(較 107 年 25,453 件減少 1,397 件)，佔 81.57%，而男性 5,435 件(較 107 年 5,255 件增加 180 件)，僅佔 18.43%，傳統上仍以女性為主要育兒之照顧者；但勞動部去年函釋放寬二胎同時申請育嬰留職規定，且 108 年男性有微幅上升，後續再觀察男性申請是否有上升趨勢。

值得注意自 107 年起準公共托育政策實施後，對於托嬰及幼兒學前教育予以相關補助，本市 0-3 歲嬰幼兒收托人數，自 106 年 1,229 人(收托率 2.76%)，至 108 年上升至 3.96%(如圖 2)，幼兒園入學人數自 105 學年 43,250 人，至 107 學年為 47,210 人(如圖 3)；就直觀數據而言，準公共化補助實施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有所下降，然而是否有必然因果關係，因政策實施期間較短，應拉長觀測期再進行相關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

表 3- 1 本市歷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單位：件；元

案件 \ 年度	合計		男		女				
	件數		件數		件數				
	初核	金額	初核	金額	初核	金額			
103	23,511	4,472	386,115,402	3,812	712	67,134,766	19,699	3,760	318,980,636
104	30,517	5,731	514,186,209	5,049	946	91,288,280	25,468	4,785	422,897,929
105	31,018	5,756	538,392,818	5,503	1,033	102,347,364	25,515	4,723	436,045,454
106	31,514	5,843	564,896,730	5,535	1,008	106,424,468	25,979	4,835	458,472,262
107	30,708	5,624	552,004,598	5,255	971	98,983,020	25,453	4,653	453,021,578
108	29,491	5,456	542,245,615	5,435	1,022	104,633,204	24,056	4,434	437,612,411

備註：初核指初次申請育嬰留職津貼並經審核通過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統計



圖 2 本市托嬰中心收托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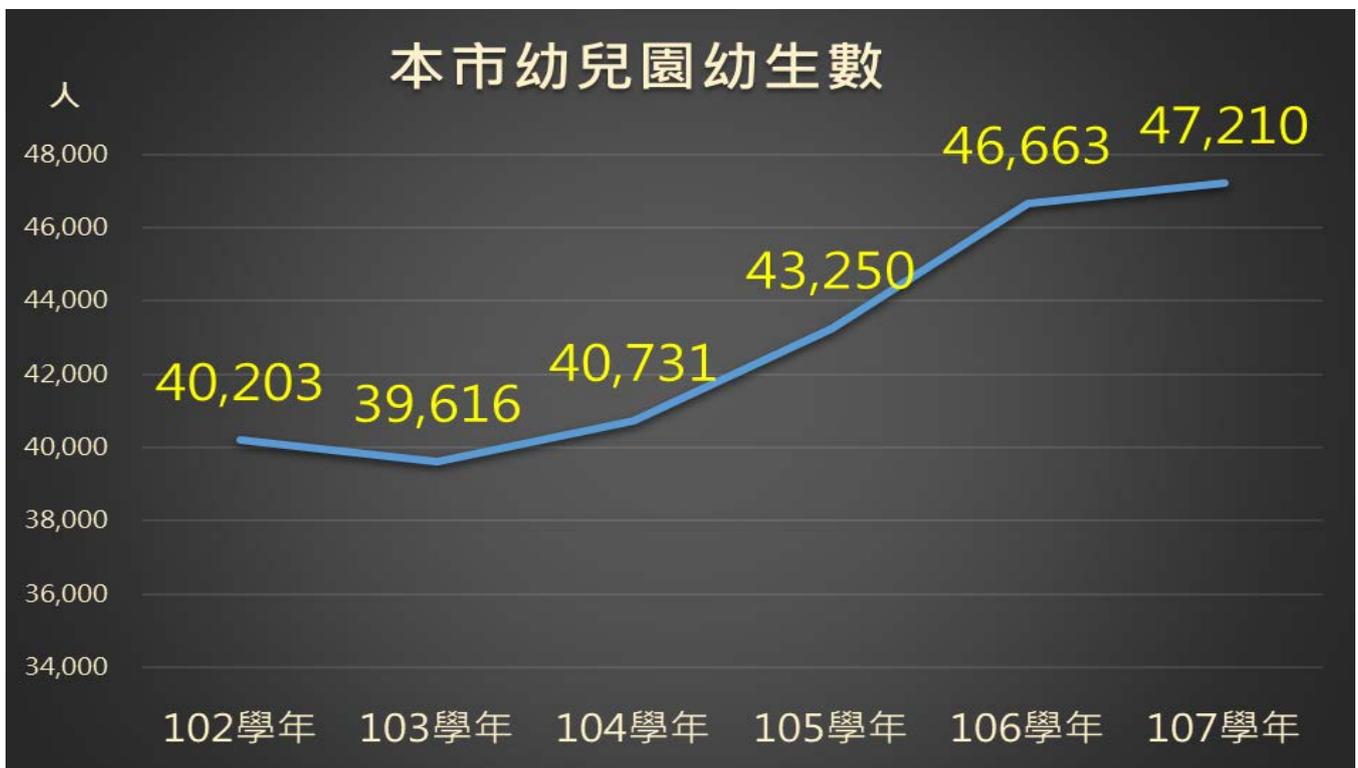


圖 3 本市幼兒園入園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二、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現況

◎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皆較去年減少。

如表 3-2 所示，108 年以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件數比較，仍以臺北市總申請件數為 106,948 件為六都最高(較 107 年減少 4,381 件)，新北市總申請件數為 58,496 件 (較 107 年減少 3,097 件)，桃園市總申請件數為 43,917 件 (較 107 年減少 1,236 件)，台中市總申請件數為 61,094 件 (較 107 年減少 1,261 件)，本市總申請件數為 29,491 件 (較 107 年減少 1,217 件)，高雄市總申請件數為 36,967 件 (較 107 年減少 1,554 件)，總體六都申請總件數皆較去年減少。

表 3- 2 108 年六都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

單位：件；元

案件數 縣市別	合計		男				女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金額	
	初核	金額	初核	金額	初核	金額	初核	金額		
新北市	58,496	10,744	1,140,459,084	13,648	2,514	270,185,022	44,848	8,230	870,274,062	
臺北市	106,948	20,129	2,363,074,949	16,511	3,129	382,053,197	90,437	17,000	1,981,021,752	
桃園市	43,917	8,054	877,040,174	8,722	1,627	180,450,375	35,195	6,427	696,589,799	
臺中市	61,094	11,228	1,104,443,511	13,475	2,447	243,637,023	47,619	8,781	860,806,488	
臺南市	29,491	5,456	542,245,615	5,435	1,022	104,633,204	24,056	4,434	437,612,411	
高雄市	36,967	6,804	685,390,684	6,278	1,149	124,306,902	30,689	5,655	561,083,782	

備註：初核指初次申請育嬰留職津貼並經審核通過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件數統計

肆、受理案件分析

一、諮詢案件分析

◎民眾前三大諮詢問題為育嬰留職停薪、產假、安胎假等規定。

如表 4-1 所示，108 年諮詢案件總計 5,980 件，較上一年育嬰留職停薪增加 1,216 件，其中諮詢案件仍多集中於育嬰留職停薪 2,250 件佔 37.63%、產假 1,832 件佔 30.64%、安胎假 755 件佔 12.63%。

表 4-1 本市歷年諮詢案件統計

單位：件

類別 年度	就業	性別	性騷	生理	安胎假	產檢	產假	陪產	育嬰	哺乳	家庭	勞基法	總計
	歧視	歧視	擾	假		假	假	假	留職	時間	照顧	相關權	
	假	假									假	益	
104	13	51	62	229	333	829	411	720	835	53	32	415	3,983
105	11	80	45	161	990	203	1,331	519	1,011	13	44	577	4,985
106	12	128	37	177	1,020	200	1,357	254	1,402	9	39	390	5,025
107	9	97	55	144	802	214	1,401	192	1,501	11	21	317	4,764
108	10	107	43	152	755	173	1,832	189	2,250	7	11	451	5,980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含書面、電話…)

說明：1. 產檢假及陪產假自 103 年底實施

2. 108 年勞基法相關權益(產假薪資、病假、勞動條件權益…)合併統計。

二、申訴案件分析

◎108年申訴案件以職場性騷擾案件佔第一位。

如表 4-2 所示，108 年受理相關案件總計 75 件(較 107 年增加 11 件)，其中就業歧視部分計 29 件佔 38.67%(較 107 年減少 4 件)，職場性騷擾 36 件佔 48%(較 107 年增加 13 件)，違反性別權益措施(生理假…等)10 件佔 13.33%(較 107 年增加 2 件)；值得注意的是，職場性騷擾案件超越歧視案件成為受理案件最高類別，此外通報機制成熟，也推高相關數據。

表 4- 2 受理案件分析

單位:件;%

年度	就業歧視		職場性騷擾		促進權益措施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04	35	50.00	20	28.57	15	21.43	70
105	38	43.18	32	36.36	18	20.46	88
106	45	58.44	18	23.38	14	18.18	77
107	33	51.56	23	35.94	8	12.50	64
108	29	38.67	36	48.00	10	13.33	75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三、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分析就業歧視類別，以性別歧視佔首位，其次為年齡歧視。

如表 4-3 所示，統計 108 年就業歧視案件，其中以性別歧視 21 件佔 72.41% 為多數(較 107 年減少 4 件)，其次分別為年齡歧視 4 件佔 13.79%(較 107 年減少 2 件)、容貌歧視 2 件佔 6.89%(較 107 年增加 2 件)、身障歧視 1 件佔 3.44%(與 107 年持平)、性傾向 1 件佔 3.44%(較 107 年增加 1 件)；若以年度趨勢來看，就業歧視案件多以性別及年齡為主，短中長期仍應加相關宣導防治。目前短期以業務人員於網路巡察歧視廣告，中長期以宣導或研習會方式多方教育事業單位。

表 4- 3 就業歧視案件類別分析

單位:件

年度 類別	104	105	106	107	108
種族	-	-	-	-	-
階級	-	-	-	1	-
語言	-	-	-	-	-
思想	-	-	1	-	-
宗教	-	-	-	-	-
黨派	-	-	-	-	-
籍貫	-	-	-	-	-
出生地	-	-	-	-	-
性別	31	31	35	25	21
性傾向	-	-	-	-	1
年齡	4	4	6	6	4
婚姻	-	-	-	-	-
容貌	-	2	1	-	2
五官	-	-	-	-	-
身心障礙	-	1	2	1	1
星座	-	-	-	-	-
血型	-	-	-	-	-
工會會員	-	-	-	-	-
總計	35	38	45	33	29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四、性別工作平等案件分析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多為懷孕、育兒相關案件，其中以懷孕歧視為首。

如表 4-4 所示，將申訴案件細分，108 年懷孕育兒相關案件分析，以懷孕歧視居首 12 件佔 60%(較 107 年減少 2 件)，育嬰留職停薪 4 件 20%(較 107 年增加 3 件)，產假等相關權益 4 件 20%(較 107 年增加 3 件)。懷孕歧視申訴案件居多原因，懷孕期間因受身心理因素，造成能力減低、壓力增加，除造成職場不適應之外，若再遭資遣除了後續權利受損，懷孕期間又無法再尋其他工作立即有經濟上之困境，故必然積極爭取救濟。由於政府對勞工母性保護非常重視，對相關惡意行為採取極端嚴格審視及重罰，因此相關案件爭議近年確實有下降趨勢。

表 4- 4 懷孕育兒相關案件分析

單位:件;%

年度	懷孕		育嬰留職停薪		產假等權益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04	25	69.44	9	25.00	2	5.56	36
105	22	62.86	6	17.14	7	20.00	35
106	23	69.70	9	27.27	1	3.03	33
107	14	87.50	1	6.25	1	6.25	16
108	12	60.00	4	20.00	4	20.00	20

備註：案件來源以申訴案件中就業歧視(懷孕、育兒)及權益措施(產假、安胎等)綜合統計分析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五、案件辦理情形

◎近來勞工權益抬頭不願輕易撤回，撤回案件有減少趨勢

如表 4-5 所示，108 年辦理案件中，以送委員會評議案件 33 件、佔 44%為最多(較 107 年增加 13 件)，撤回 18 件、佔 24%(較 107 年增加 9 件)，其他為 24 件、佔 32%(較 107 年減少 11 件)。就不同年度比較，除 107 年外受理案件完成評議程序越來越高，顯示勞權意識上升勞工不願輕易撤回對資方相關申訴，資方應謹慎處理。

表 4- 5 歷年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移送評議		撤回		其他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04	24	34.29	33	47.14	13	18.57	70
105	23	26.14	32	36.36	33	37.50	88
106	38	49.35	21	27.27	18	23.38	77
107	20	31.25	9	14.06	35	54.69	64
108	33	44.00	18	24.00	24	32.00	75

備註：其他包含不受理、轉移管轄、職權辦理等 3 項目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六、撤回原因分析

◎勞工撤回主要以勞資爭議調解為主要方式。

如表 4-6，108 年撤回申訴案件計 18 件，其中勞資爭議調解佔多數，總計 11 件、佔 61.11%(較 107 年增加 4 件)，以調解方式進行主要希望快速解決，並有相關保障，因此以勞資為解決爭端方式；其次為非申訴雇主 4 件、佔 22.22%(較 107 年增加 4 件)，該類案件多為性騷擾案件，申訴主體多為性騷擾行為人而非雇主；而自行協調為 3 件、佔 16.67%(較 107 年增加 1 件)。

表 4- 6 歷年撤回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勞資爭議調解		自行調解		非申訴雇主 (性騷擾案)		公所調解		其他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04	9	27.27	16	48.49	4	12.12	-	-	4	12.12	33
105	20	62.5	8	25	4	12.5	-	-	-	-	32
106	15	71.43	4	19.05	-	-	1	4.76	1	4.76	21
107	7	77.78	2	22.22	-	-	-	-	-	-	9
108	11	61.11	3	16.67	4	22.22	-	-	-	-	18

備註：其他包含打消申訴意願、另有工作等 2 個項目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

七、依申訴人性別統計

◎以申訴人性別統計，女性居申訴案多數佔 68%。

如表 4-7 所示，108 年申訴案件總計 75 件其中女性 51 件佔 68%(較 107 年增加 11 件)，男性 8 件佔 10.67%(較 107 年增加 2 件)，未標明性別 16 件佔 21.33%(較 107 年減少 2 件)，因性別工作平等法較多女(母)性保護措施，故在申訴性別比例上女性多於男性。

表 4- 7 歷年案件性別分析

單位:件;%

年度	男		女		未標明性別		社團(法人)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04	10	14.29	54	77.14	5	7.14	1	1.43	70
105	9	10.23	65	73.86	14	15.91	-	-	88
106	15	19.48	55	71.43	7	9.09	-	-	77
107	6	9.38	40	62.5	18	28.12	-	-	64
108	8	10.67	51	68	16	21.33	-	-	75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伍、評議委員會召開情形

一、案件審理及裁處

◎108 年總計召開會前評議小組 5 場，正式評議委員會 5 場。

◎108 年裁處案件中以歧視案件佔多數。

如表 5-1 所示，108 年會前評議小組共召開 5 場次，而正式評議委員會總計 5 場次；而如表 5-2 所示，108 年度經委員會評議成立裁處案件總計 20 件，成立 12 件，不成立 8 件，成立案件中歧視案件為 9 件佔 75%，性騷擾 2 件佔 16.67%，違反權益措施 1 件佔 8.33%。

表 5- 1 歷年委員會召開情形

單位：場

年度	會前小組	評議委員會
104	8	9
105	8	6
106	7	8
107	6	6
108	5	5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表 5- 2 歷年裁處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度	歧視案件		性騷擾		違反權益措施		總計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件數	佔比	
104	8	61.54	1	7.69	4	30.77	13
105	7	70	2	20	1	10	10
106	13	61.9	4	19.05	4	19.05	21
107	12	80	1	6.67	2	13.33	15
108	9	75	2	16.67	1	8.33	12

資料來源：1.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業務統計資料

2.數據為當年度裁處案件(含跨年度案件於當年度裁處)

二、行政救濟案件統計

◎107 年提起行政救濟程序以訴願為主。

一般行政處分為兩階段行政救濟(訴願、行政訴訟)，性別工作平等法因特殊性為三階段行政救濟(再審議、訴願、行政訴訟)，如表 5-3 所示，107 年行政救濟案件中，提起再審議 3 件、1 件撤另處；訴願計 11 件、1 件撤另處；行政訴訟 1 件，0 件撤銷，而 108 年案件尚有案件裁判中，故不列入本次統計分析中。

表 5- 3 歷年救濟案件統計

單位：件；%

救濟類別	再審議			訴願			行政訴訟		
	維持	撤另處	維持率	維持	撤另處	維持率	維持	撤銷	維持率
103	-	-	-	7	-	100	3	-	100
104	-	-	-	5	2	71.43	2	-	100
105	2	-	100	8	1	88.89	2	-	100
106	-	-	-	12	1	92.31	-	-	-
107	2	1	66.67	10	1	90.9	1	-	100

備註：

1. 108 年部分訴訟案件進行中，故不列統計
2. 撤另處：撤銷處分另為處分

陸、結論

- 一、就女性勞動參與率來看，本市為 55.2%，高於全國平均，更居六都之首，並已連續 5 年為全國居冠。以 5 年趨勢線觀察，雙北及高雄略為增長，桃園趨勢向下，本市則大為提升，本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由 104 年 53.3%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55.2%，共增加 1.9 百分點，顯示有越來越多女性投入職場的趨勢。
- 二、108 年度本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件數為 29,491 件，較去年減少 4%，津貼發放則達新台幣 542,245,615 元整。依性別分析，以女性申請居多，108 年 24,056 件，佔 81.57%，而男性 5,435 件，僅佔 18.43%，傳統上仍以女性為主要育兒之照顧者，但勞動部去年度函釋放寬二胎同時申請育嬰留職規定，且 108 年男性有微幅上升，後續再觀察男性申請是否有上升趨勢。
- 三、108 年申訴案件較前一年增加，由其職場性騷擾案件超越歧視案件成為第一位，分析原因近年因積極宣導，且勞工權益意識高漲，顯示勞工受騷擾後不再願意隱忍，因此申訴比例增高，此外受理機關間通報機制成熟，也推高相關數據，總體而言雖然性騷擾案件數據上升，亦為職場日漸正視象徵，但仍應加強對事業單位教育，避免資方應對無據衍生爭議。
- 四、懷孕育兒相關案件分析，總體而言與前一年度無太大差距，多以懷孕歧視居首，就勞方角度來說懷孕期間因受身心理因素，能力減低壓力增加，容易造成職場不適應，若再遭資遣除了後續權利受損，懷孕期間又無法再尋其他工作立即有經濟上之困境，故必然積極爭取救濟。政府雖對勞工母性保護非常重視，修法上對相關惡意行為採取重罰，因此相關案件爭議確實有下降趨勢，但仍應以柔性的方式(如積極宣導)徹底改變雇主的態度，進而減少勞資衝突。
- 五、本次分析最值得持續追蹤及觀察為準公共化托育政策實施對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影響，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源起「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部分，期

盼透過與優質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簽約合作，由政府依家庭經濟條件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的托育費用，達到國人個人經濟可負擔範圍。而依數據顯示自 107 年補助政策實施後，本市 0-3 歲嬰幼兒收托人數，自 106 年 1,229 人(收托率 2.76%)，至 108 年上升至 3.96%，幼兒園入學人數 106 年 43,250 人，至 108 年為 47,210 人；就直觀數據而言，準公共化補助實施後，對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確有下降，但由於該政策僅實施兩年，兩者間是否有必然因果關係仍需觀察，未來將持續追蹤再進行相關分析(correlation analysis)。

參考文獻

勞動部，資料取自-性別統計專區-性別勞動統計專輯-婚育與就業的關係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7911117100ZT9Y70G.pdf>

衛生福利部，育兒津貼及托育準公共化專區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057>

內政部，內政部-統計處

<https://www.moi.gov.tw/stat/chart.aspx>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常用資料查詢-縣市資料查詢

<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總處統計專區-就業、失業統計-查詢系統

<https://www.stat.gov.tw/ct.asp?mp=4&xItem=42628&ctNode=494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統計資料-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

<https://www.bli.gov.tw/0013465.html>

立法院。

<https://www.ly.gov.tw/Pages/Search.aspx?nodeid=107&sid=0>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8-13971-113.html>

教育部統計處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Default.aspx>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https://sab.tainan.gov.tw/cl.aspx?n=21443>